

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52 號 10 樓之 6
電 話：(02)8787-0833
聯絡人：蔡琇貞

受文者：中華民國行政院教育部
發文日期：101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柔情字第 01010601 號
速別：普
密等：普
附件：Show in love 企劃書一份

主旨：

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關懷獨居老人、幫助弱勢，並推廣「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別讓家中的老人變成獨居老人」……等生命關懷教育意義，特舉辦愛心巡迴校園演唱會，並特此向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行政院教育部申請發函給予全國大專院校及全國高中職學校。

說明：

- 一. 本會於 101 年 3 月~102 年 1 月間，將在全省各大專院校內舉辦愛心巡迴校園演唱會。
- 二. 藉由藝人帶領宣導公益觀念，引領年輕學子積極參與、起而效尤，將關懷公益的觀念深植於學子心中，發揮愛心、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 三. 本會將邀請各大唱片公司、眾演藝先進及長期關懷社會公益之藝人朋友們，共襄盛舉，共同為台灣公益盡一分心力。
- 四. 特此向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行政院教育部申請發函給予全國大專院校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並懇請協助支持相關單位，一同發揮愛心，共襄盛舉。
- 五. 活動聯絡方式：
Show In Love 活動小組
(02)8787-0833 蔡琇貞 0926-570-595
E-mail: showinlove.tender@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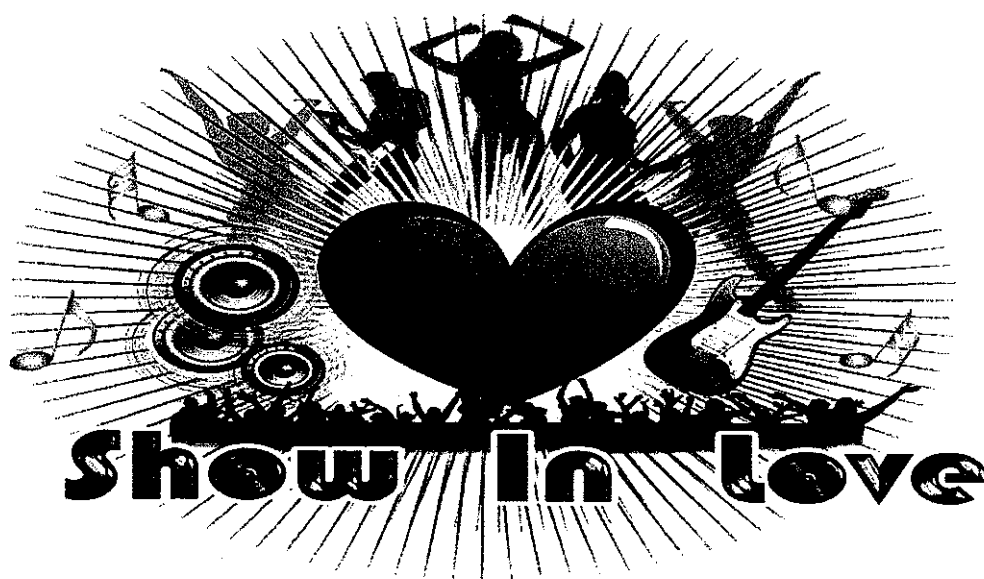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李美娜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屆 音樂愛無限 校園巡迴演唱會

SHOW IN LOVE

音樂愛無限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指導單位：立法委員 張慶忠辦公室

台北市議員黃平洋辦公室

台北市議員應曉薇辦公室

贊助單位： LUXGEN


VE WONG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介紹

近年來由於醫療技術的進步，因而延長人類的壽命，但也造成人口的高齡化，而社會結構由傳統的農業社會大家族急遽轉變為少子小家庭化的工商社會，以致老人獨居問題逐年增加，由於老年人獨自在家疏於照顧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比率逐年升高，而每當一位獨居老人因疏於照顧而發生意外憾事，對於一個家庭便是造成一個難以抹滅的傷害，因此如何透過關懷訪視、落實獨居老人照顧便是本協會成立的宗旨。

關懷訪視 落實照顧

越來越多的老年人獨自在家，產生了許多安全上的問題，許多獨居老人因缺乏照顧，而不慎摔倒等傷害，未能及時發現而造成重大傷害，或因重大傷病死亡多時，乏人問津。因此關懷訪視，除了能隨時掌握了解獨居老人狀況，並能給予獨居老人適時的協助救護，此外根據研究統計指出，多數老人因為久病纏身及與社會疏離之故，因此患有憂鬱症傾向，此亦係老年人的自殺發生的主因，統計發現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自殺率是國人平均值的兩倍，在台灣高齡化的社會下，對於老年人之幫助應該不能侷限於經濟上的補貼，更應著眼加強的是老年人陪伴及照顧的問題。

過去的農業社會，鄰居間互動熱絡，可以互相照應，而隨著時代的變遷，住宅結構的改變，高樓大廈的生活，鄰居間互不往來，老年人面對陌生的環境，加上較差的社會適應能力均選擇獨自在家與外界隔離，如此惡性循環之下，使得獨居老人的問題日趨嚴重，所以落實照顧工作，除了給予老年人必要、需要的照顧，更能透過關心、關懷，使其不再感到孤單，對人生亦能再度燃起希望。



● 活動名稱

第二屆音樂愛無限 Show in Love 慈善校園巡迴演唱會

● 活動主旨

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孤苦無依的獨居老人及急需幫助的家庭，這些社會弱勢人士，有些是經過媒體報導才會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目光，此時社會關懷及援助才會源源而至，但在很多不為人知的社會角落，很多人卻因久病纏身、生活困頓等因素，在等不及社會援助下，以燒炭自殺等方式了結生命，此等家庭悲劇屢見媒體報導令人遺憾。

我們知道，這個社會是有溫暖和愛心的，因為當媒體報導出需要幫助的人時，大家都願意付出自己的愛心，無論是金錢、物資或是精神上的關懷。但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是，社會大眾在平常時，就能夠關懷社會弱勢人士並適時給予關懷、援助，使悲劇不再發生。

另外根據研究，近年來青少年犯罪之主因，主要是因為價值觀偏差及缺乏同理心所致，而求學期間正是將來人格發展的關鍵階段；如果沒有正確的價值觀及人格的發展，將來必會造社會問題，使社會大眾付出更大的成本來彌補。因此本協會計劃以「音樂愛無限」為訴求，用「SHOW IN LOVE」呼籲莘莘學子把愛秀出來作為計畫軸線，用音樂和魅力，串聯偶像的社會責任，讓「愛與包容」等為善觀念深植青年學子的心理；所謂有愛就無暴力，長遠才能發展出祥和社會。

Show in Love 音樂愛無限校園巡迴演唱會活動，希望在善心企業的支持引領之下，藉由舉辦慈善演唱會的活動把愛心推廣至校園，讓學子們在求學階段就能關懷社會弱勢、參與投入公益活動，將來步出校園踏入社會職場，更能扮演改變社會風氣的先鋒，而獨居老人等社會弱勢皆能適時得到社會大眾的關懷與幫助。

● 活動介紹

此系列活動除台灣校園巡迴演唱會以外，並結合中國及馬來西亞巡迴演唱會，藉此將慈善愛心活動推廣至全世界。

● 活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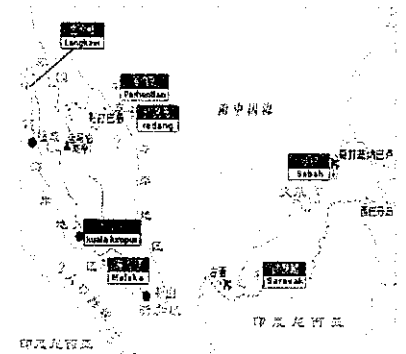
2012.3 ~ 2013.1

● 活動地點

全省各大學大專高中職院校

●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 活動執行單位

Show in love 音樂愛無限 活動組

● 活動特色

1. 首創校園演唱會與弱勢團體合作，把愛心帶進校園，吸引學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協助弱勢團體發展。
2. 大膽嘗試讓才華洋溢卻苦無舞台機會的學生，與專業音樂團隊接軌，實現舞台夢想。
3. 第一次由政府指導，弱勢團體主辦用音樂與校園學生作互動，結合音樂產業發展國內文創產業交流平台，以偶像影響力，引導青年族群，關心社會、重視公益的心。

● 活動宣傳計畫

1. 媒體宣傳
 - 網站宣傳：主辦單位網站、協辦單位網站、指導單位網站、合作學校網站、贊助廠商網站、活動 Show in love facebook 粉絲頁面連結宣傳。
2. 新聞公關
 - 配合活動行程由主辦單位、唱片公司、協力媒體發布新聞稿。
3. 海報張貼
 - 校內暨周圍生活圈、主/協辦/贊助/指導單位活動海報張貼。

● 活動辦法

1. 慈善演唱會活動表演

Show in love 慈善校園演唱會為公益活動，與商業演出活動所屬性質完全不同，故本活動採公佈時間場次（以與學校簽訂確定之活動協議書為準），參與藝人將以響應愛心公益、自由報名之方式加入活動演出。

2. 愛心大使簽名專輯、海報義賣

愛心大使簽名專輯、海報(紀念品)及贊助廠商贊助之義賣商品，於活動中由主持人及愛心大使主持義賣，所得全數現場捐贈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3. 學園社團熱力創作表演

學校社團團體表演，將年輕的熱力與參與公益活動的心，感染現場及電視機前的觀眾。

● 活動流程 (暫定，實際活動流程依協調定案之結果為準)

流程	時間	主舞台活動內容
開場秀	3~5 分鐘	學校社團表演
致詞	10 分鐘	主辦單位幹部、指導長官、學校長官、贊助廠商致詞 並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予相關單位
藝人表演	30 分鐘	數位藝人各自演唱 3-4 首歌
義賣	10 分鐘	由主持人講述活動宗旨，並由表演藝人協助拍賣商品
社團表演	8 分鐘	學校表演性社團發表
藝人表演	30 分鐘	數位藝人各自演唱 3-4 首歌
結語	3 分鐘	主持人再次宣導活動理念，並做結語。

● 合作計畫-學校單位

- ★ 學校提供時間、場地、志工約 30 名。
- ★ 校園樂團創作祭，若學生社團有安排節目演出，請校內相關社團提供相關節目表演項目與時間，以便利活動流程安排。
- ★ Show in love 慈善校園演唱會為非售票之公益演唱會活動，若因校方為求活動參與人員之控管，可協調進場方式，若有票券之需求，可由校方自行印製對內發放與控管。
- ★ 活動廣宣海報皆為公版海報，校方可依活動宣傳需求自行製作海報及文宣，若需活動 Logo 及圖樣，可先行協調告知承辦單位，活動海報及文宣之張貼皆由學校協助完成。
- ★ 「Show in Love 活動小組」提供以下規劃
 - 1.活動現場所需之硬體設備規劃與安排(表列如後)。
 - 2.活動現場：歌手通告/出場序、表演曲目協調、主舞台活動安排/協調、媒體廣告文宣製作物、活動攝影/錄影記錄、活動結案報告。
 - 3.文宣物品：公版海報、背板等文宣品製作。
 - 4.媒體宣傳：平面、廣播、電視、網路、文宣製作與發佈協調配合事宜。
 - 5.義賣活動：產品義賣所得現場捐贈協會事宜。(現場將邀請協會人員到場並親自接收善款)

成果照片集：







附件

1.協會證書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 0960093782 號

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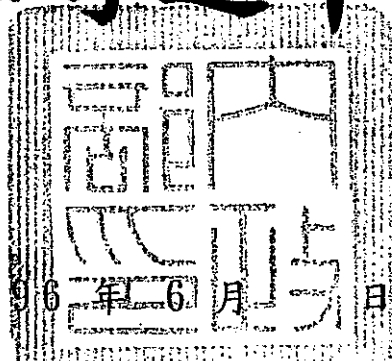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成立日期：95年12月30日

會址所在地：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52號
10樓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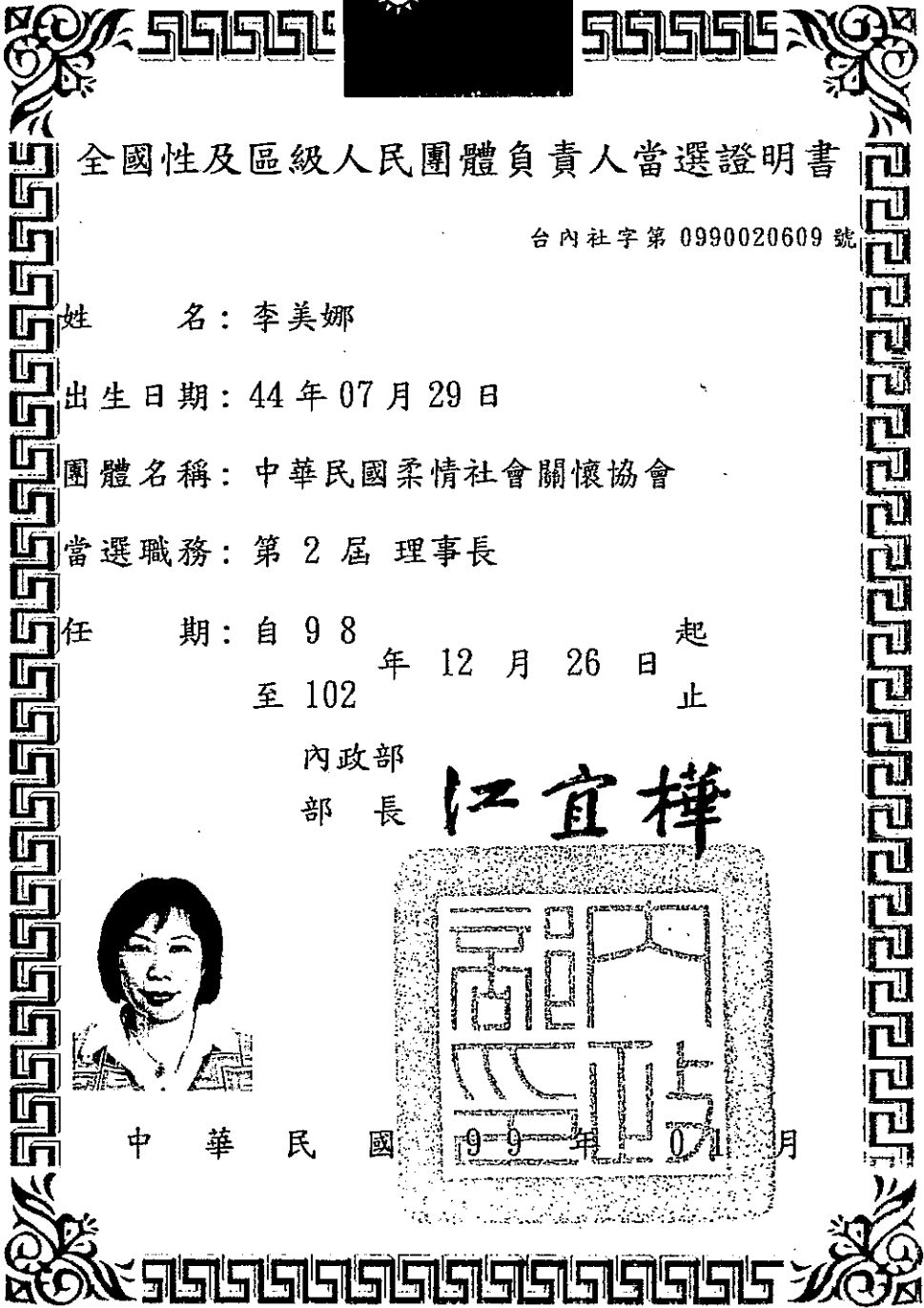
內政部
部長

李逸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2. 理事長當選證書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社字第 0990020609 號

姓名：李美娜

出生日期：44 年 07 月 29 日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柔情社會關懷協會

當選職務：第 2 屆 理事長

任期：自 98 年 12 月 26 日起
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止

內政部
部長

江宜樺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